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ᠤᠨ ᠨᠠᠭ ᠤᠨ ᠨᠠᠭ ᠤᠨ ᠨᠠᠭ ᠤᠨ ᠨᠠᠭ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内师校发〔2020〕8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19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审计监督,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建设项目提质增效,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捐赠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的新建、改扩建、修缮及其他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的审查、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审计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 (一)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三) 以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关系;

(四)注重绩效、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委托审计费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规定》(财建〔2016〕504号),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其中核减额超过报审值5%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费。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六条 审计处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审计,由根据需要可招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并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财库〔2019〕6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或指定委托、集体决定等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委托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处职责: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积极配合,限期报送有关审计所需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检查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业务和活动的资料、文件和应用软件及其电子数据等,现场勘察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四) 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审计有关的会议;

(五)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六)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九条 为保证审计工作成果的客观性,审计人员应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管理活动。

第十条 建立审计公示制度。对建设工程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审计过程中,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财务和资产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章 审计范围

第十二条 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

第十三条 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设工程审计,可以实施全过程审计,也可以分阶段或环节实施审计。

(一) 投资预算2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结

算审计。2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审核后
后进行结算，审计处可进行抽查。

（二）投资预算5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对工程建设阶段实施跟踪审计。

（三）投资预算2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

（四）单项合同价2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原则上实施财务决算审计。

（五）与建设投资资金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四条 凡属本办法审计范围的建设工程未经审计，财务部门不得办理最终的付款与结算手续。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审计：

（一）立项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的审查与评价；

（二）勘察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选择及相关合同、工程设计等的审查与评价；

（三）施工准备阶段：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施工招投标、施工合同等的审查与评价；

（四）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主要材料及设备的

采购、工程进度款拨付、隐蔽工程、索赔事项、施工合同履行等的审查与评价；

（五）竣工验收阶段：工程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的审查与评价。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预算审计：

（一）立项及相关报建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是否按规定审查审批；

（二）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是否完善；

（三）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与招标限价)编制是否准确、合规；

（四）工程量计算、组价及取费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规定；

（五）其它相关费用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竣工验收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

（二）竣工图纸手续是否完备；

（三）工程招标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签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四）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编制是否准确、合规；

（五）工程量计算、组价及取费是否符合现行规定；

（六）所有变更、签证单是否合规，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

否完备;

(七) 暂列金使用、暂估价调整是否合理;

(八) 是否履行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工期、奖罚、优惠等规定。

(九) 其他相关费用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内容:

(一) 具备审查竣工决算编制的条件;

(二) 决算说明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三)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完成的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乎规定;

(四) 相关财务收支核算是否准确,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有无转移、挪用和损失浪费, 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 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内师校发〔2020〕81号)办理。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预(结)算审计程序:

(一)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的预、结算进行认真初审, 初审后按要求填写送审单, 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 工程管理部门盖章后报送审计处;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工程确需变更的, 重大

变更如概（预）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复概（预）算 10% 的项目，需经基建维修工程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变更设计方案、变更预算、变更图纸等，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审定；

（三）报审资料齐全后，报审计处工程审计科登记确认并复核，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审计；

（四）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结算定案表进行核对；

（五）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对审计结果在结算定案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六）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处复核，经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审定后送达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程序：

（一）审计处收到建设工程财务决算资料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组成审计组，开展财务决算审计；

（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计后，草拟《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征求财务部门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后，对书面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拟定《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将《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书面反馈意见报送审计处审定；

(四) 审计处审核《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征求意见或进行核实确认的审计成果文件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六章 审计资料报送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所送资料必须为有效原件，并对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凡资料不全的送审项目，退回送审单位补全资料后重新送审。

(一) 工程预算审计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2. 概预算调整文件，设计文件及重大设计变更资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批准的初步设计任务书；
4. 批准的设计方案；
5. 施工图专项审查备案表；
6. 经审查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图电子版；
7. 招标文件；
8. 工程量清单、限价及其电子版；
9. 其他相关资料。

(二) 工程结算审计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结算书；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纪要等；
5. 施工合同或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
6. 工程竣工图纸；
7.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资料；
8.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财务决算审计，财务部门会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建设工程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
- （二）基建拨款及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
- （三）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务档案资料；
- （四）付款情况一览表（包括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事项的应付金额、实付金额等）；
- （五）立项、开工批复、中标通知书；
- （六）招标投标有关资料、工程监理合同、工程设计合同等；
- （七）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合同资料；
- （八）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工程施工资料；

(九)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资料;

(十)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十一)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审计资料,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处将相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纪律或行政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 未按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许可的;

(三) 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将工程项目分拆发包规避招投标以及不按规定招标的;

(四)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擅自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的;

(五)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不实的;工程结算未经审计而擅自办理财务结算的;

(六) 超进度支付工程款或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七) 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

(八) 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或严重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违纪违法的;

(九) 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 及时报送建设项目审计资料, 对未按规定办理或拒绝提供资料的, 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内师校发[2019]92号)同时废止。

抄送: 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